

稅務新聞 102-0801

- 一、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 二、外籍勞工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報你知。
- 三、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提供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四、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五、兩稅合一／許勝雄：寧可加營業稅。
- 六、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 七、個人出租房屋之修繕費用，僅得自實際支付當年度租賃。
- 八、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 九、財政部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 十、高價低報奢侈稅 連補帶罰。
- 十一、將繼承取得之農地贈與同順序之繼承人，免追繳遺產稅。
-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十三、獨資營利事業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 十四、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 十五、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 十六、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 十七、贈與免稅農業用地，受贈人於5年列管期間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者，縱嗣後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亦應追繳應納贈與稅。

一、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於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當年度之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方有減除之適用。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虧損。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某公司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74,524 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574,524 元，公司主張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應將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與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分別列示計算，因該公司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5,739,821 元，而 87 至 98 年度之帳載累積虧損為 831,805 元，故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減除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惟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該公司截至 98 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 4,908,016 元，並無需予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涉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情事，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以減資、股東往來、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因非屬以當年度之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故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納稅義務人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千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外籍勞工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報你知

近年來，由於國內勞動人力短缺，製造廠商紛紛引進外籍勞工投入生產行列，相關薪資所得扣繳問題實為困擾。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薪資所得課稅分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外籍勞工在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的方式扣繳；未滿 183 天者，則按 18% 或 6% 扣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和中華民國國民相同，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人選擇，按扣繳稅額表的規定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 5%；倘若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原則以 18% 扣繳，但為考量薪資低廉的外勞稅負過重，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予未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勞工，務必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以免受罰。倘尚有任何扣繳疑義，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向所轄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提供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提供被檢舉者之姓名、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所指出，檢舉書經稽徵機關查核未具備上述作業要點第13點所規定之事實，或（一）經調查不實者。或（二）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或（三）或檢舉事由經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調查審理中或經他人檢舉在先者。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仍不提供，或認無調查必要者，稽徵機關得依該要點第16條規定免議存查。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俊偉，電話：04-22612821 轉 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以年度損費認列。

該所指出，有關「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稱之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如其帳上無累積虧損者，得捐贈政治獻金。以甲公司為例，其捐贈前一年度（即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上有法定盈餘公積 800 萬元、特別盈餘公積 150 萬元、累積虧損 700 萬元，應認定該公司帳上無累積虧損（800 萬元 + 150 萬元 - 700 萬元 = 250 萬元），則甲公司得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惟相關捐贈費用之列報，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俊偉，電話：04-22612821 轉 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兩稅合一／許勝雄：寧可加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詹惠珠／台北報導】

2013.08.01 04:13 am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昨（31）日表示，稅制合理化才是政府要思考的，政府如果是因為要增加稅收而要廢除兩稅合一，只要提高1個百分點的營業稅，就可以增加700億元的稅收，但必須考量民生的因素。

許勝雄建議政府推行稅制改革，必須深思熟慮並提出完整配套，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保留盈餘課徵10%等都要全部加以考慮，很多配套都要考量，才能讓新制度延續15~20年。不要像證所稅打了一場爛仗，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率，整個社會又付出沈重的成本。

在政府財政赤字不斷上升下，前副總統蕭萬長建議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目前財政部已將「兩稅合一制」列為明年頭號稅改目標。許勝雄表示，工商團體將再舉行座談，彙整各界的意見。

許勝雄強調，若要提高稅負，前提除了要合理化外，更不能影響到人民生活與消費，否則將會造成社會波動，這方面才是政府要注意的。他也建議政府一定要深思熟慮、充分討論，並提出詳細配套措施，才能讓新制度延續15~20年。

兩稅合一制下股利稅負

項目		公司階段		個人階段	
稅率		17%		5-40%	
股利的抵稅率上限		加徵保留盈餘稅	33.87%	適用綜所稅率 > 抵稅率	補稅
		未加徵保留盈餘稅	20.48%	適用綜所稅率 < 抵稅率	退稅
股利總稅負	兩稅合一	5-40%			
	獨立課稅	最高不超過50.2%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若受扶養親屬須「無謀生能力」始符合受扶養資格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 二、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租房屋之修繕費用，僅得自實際支付當年度租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房屋如係以出租為目的，且於當年度有租金收入者，則該房屋之修繕費用應檢附合法支付憑證，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該房屋租賃收入項下減除，不能於房屋未來出租之年數內平均列報減除；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檢附修繕相關之合法支付憑證扣除者，可依財政部核定之租賃收入，按必要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自當年度租賃收入項下減除。

該所再度呼籲，個人出租房屋之修繕費用僅得自該實際支付修繕費用之當年度租賃收入項下減除，如房屋在實際修繕年度無租賃收入者，則不得在當年度其他各類所得項下減除，亦不得延至次年度租賃所得項下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財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屬因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鑑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房屋，如持有期間在 1 年或 2 年以內，須依銷售價格按 15%或 10%稅率課徵特銷稅。該項稅捐既為出售房屋依法須負擔之稅捐，則其所繳納之特銷稅屬房屋部分，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在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可列報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財政部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財政部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爰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營利事業如並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係基於「投資」以外原因取得之收益及可扣抵稅額，尚非上開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等兩稅合一制度規範之範疇。因此，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孳息受益人，其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因信託而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高價低報奢侈稅 連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01 04:13 am

巧立名目壓低銷售價格，企圖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違章行為，已被稅捐機關鎖定。財政部強調，奢侈稅的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未誠實申報者，國稅局除補稅外，還要加罰。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近期加強選查高價低報奢侈稅的漏稅案件，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出售持有二年內的土地，未將約定由買方負擔的土地增值稅及奢侈稅計入「銷售價格」，以致出現課徵稅基下降，連帶應納奢侈稅也隨之減少的情形。

財政部表示，2011年6月開徵奢侈稅後，國人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地，除符合奢侈稅條例可排除課稅者外，均應按銷售價格加課奢侈稅。持有期間未滿一年出售者，課徵銷售價格的15%；持有超過一年但未滿二年者，課徵10%。

以國稅局查獲的案例為例，甲在2012年11月間以1億元價格買入登記土地一筆，2012年12月間簽約以1.5億元出售給乙，契約書除約定由買方乙補貼甲的土地增值稅70萬元，及奢侈稅100萬元外，雙方另約定，要由乙補貼甲拆遷補償費490萬元。

國稅局調查發現，甲並未在這筆土地上擁有建物，所謂拆遷補償費是為避稅巧立名目收取的價金。

加上甲亦未申報約定由乙代甲負擔的土增稅與奢侈稅，因此認定甲短漏報土地銷售額達660萬元。甲除被追補本稅99萬元（15%）外，還被裁處0.25倍罰鍰，連補帶罰的補稅額達百萬元。

【2013/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將繼承取得之農地贈與同順序之繼承人，免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繼承人將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於5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順序其他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

該所指出，但被繼承人王君於100年2月10日死亡，所遺座落台中市大坑區某地號農業用地一筆，由繼承人甲承受並辦妥繼承登記後，於5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順序另一繼承人乙，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王君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所以可免依上述規定追繳原免徵之遺產稅。但該贈與行為仍係獨立之法律行為，有關贈與稅之徵免，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麗涼，電話：04-22612821轉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該所指出，但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例如：王君 102 年 4 月 20 日死亡，101 年 2 月 16 日曾贈與配偶土地，配偶卻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先王君死亡，因雙方配偶關係於王君死亡前已消滅，王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土地，免再併入王君遺產課徵遺產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麗涼，電話：04-22612821 轉 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營利事業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時，按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係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如有違反稅法上之規定構成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論處對象。是故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但只要違章行為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稽徵機關仍會以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以上如有疑問，可撥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並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同法第 54 條規定，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俊偉，電話：04-22612821 轉 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公司組織的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即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不論是否已經收付現金，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係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收入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受補稅甚至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翁華君電話 049-2223067#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該分局於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發現該公司帳載為累積盈餘，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該公司主張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應將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與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分別列示計算，因該公司 86 年度以前為累積盈餘，而 87 年度以後為累積虧損，故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該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盈虧，該公司截至 98 年底止帳載為累積盈餘，並無需予彌補之虧損，除剔除補稅外，並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計算 99 年度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盈餘為 150 萬元，87 至 98 年度之累積虧損為 120 萬元，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0 萬元，若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欄減除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120 萬元即屬錯誤，因其至 98 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 30 萬元，並無需予彌補之累積虧損。

除此，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以減資、股東往來、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因非屬以當年度之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故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慧玲，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贈與免稅農業用地，受贈人於 5 年列管期間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者，縱嗣後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亦應追繳應納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贈與免稅農業用地，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農業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縱嗣後受贈人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仍不能改變受贈人未於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之事實，而受贈農地於管制期間內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故應依法補繳贈與稅實。

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5 年間年將所有之農地贈與其子乙君，經其按土地公告現值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並自贈與日起管制 5 年，嗣所屬農業主管機關於 100 年間進行農地勘查時，發現乙君未將受贈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乃通知甲君及乙君應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前恢復作農業使用，惟當事人逾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該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發單補徵贈與稅額。甲君對該補徵贈與稅不服，主張市政府再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複勘時，系爭土地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補徵之贈與稅應予註銷。惟上開農地雖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已恢復作農業使用，惟已逾市政府通知甲君及乙君應恢復農業使用之期限，故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贈與之免稅農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於 5 年列管期間發現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恢復繼續作農業使用，如逾期始恢復作農業使用，仍需補徵贈與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許麗涼，電話：04-22612821 轉 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